

十诫系列讲道 12

## 第五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~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4 月 22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8 日

请翻到出埃及记 20 章 12 节，神的话语写道：

“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”

在我们阅读神的话语之后，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合乎圣经的理解，教导我们如何回应你所安排在我们生命中的权柄人物。考虑到历史上无数权柄被滥用的情况，这确实令人感到困难。我们常常会疑惑，面对这些事情，你的手在何处？有时，我们内心的倾向是想要一概置之不理。求你帮助我们不持这样的冷漠态度，使我们能够认识到，你实为万王之王，万事都在你掌管之中，你的心意如同河水般，随你的意旨引导万物。

求你帮助我们在面对那些被你安排在我们上方的人时，能够更加明白你的主权，明白我们应如何在顺服中行事。我们以上所求，奉耶稣的名，阿门。

今天早上，我将先做一个小小的复习，然后继续完成上周末讲完的内容。今天我打算把讲道分为十个要点，这样你们可以清楚知道我

讲到哪一点，也可以看时间判断是否能讲完。

第一点：我们对权柄的整体态度。纵观历史，曾经存在许多有权柄的人物，暴君、独裁者、君主、教皇，他们的权柄不可质疑，人若提出异议，等于自寻死路。而在我们所处的时代，至少在我们现在的文化中，呈现出另一种趋势，几乎完全漠视权柄，仿佛生活中根本没有任何权威。这两种极端都不正确。我们必须理解，在这两者之间，圣经教导我们对神所设立的权柄有正确的理解，这在“孝敬父母”的诫命中有所体现，这条原则实际上扩展到所有权柄。

第二点：我们必须认识到，当我们忽视神所设立的权柄时，会错失很多益处。承认权柄，不仅会带来圣洁，也会给予方向。利未记 19 章 1~3 节写道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”

我们看到，这条诫命与追求个人圣洁相连。承认生命中合法的权柄人物，能够帮助我们在个人圣洁上成长，也指引我们生命的方向，显示神可能为我们安排的路径。

正如我上周提到的，这条诫命所强调的责任原则，不仅是要我们的行为合宜，还要我们的心态端正，不仅对父母如此，对神安排在我们生命中的所有权柄都是如此。圣经中用“父”“主”“主人”等称呼那些在我们生命中具有领导权的人。这条诫命不仅仅针对父母，还包括所有被神设立在我们上方的权柄人物。

第三点：我们谈到“孝敬”这个词的意义，它有非常具体的内涵。

希伯来语中，“孝敬”意指“有分量的、重的”。在上世纪 60 年代，我们常用“重”来形容一个人，如果某人表现出智慧、洞察力和敏锐的见解，我们会说这个人很“重”，实际上与希伯来语的概念不谋而合。

这意味着，我们对他人的尊重，不是基于个人判断这个人是否值得尊敬，而是基于神在我们生命中所赋予他们的地位。这里的难点在于，你可能心里并不认为他们值得尊敬，但仍要在顺服神的情况下将他们视为有分量的人。

第四点：上周我们提到，我们应培养这种态度的原因，是因为神掌管我们的领导者。神设立也移除君王。即便我们通过选举投票，表面上好像是我们选择了某人，但从根本上来说，是神安排了这些关系。神让你与配偶相遇，成就婚姻，没有人可以破坏神所连合的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神掌管万事，而不是我们自己。因此，如果神在我们生命中设立了某个人的角色，我们首先应当视他们为有分量的人，因为这是神所设立的关系。

我们还讨论过罗马书 13 章 1~2 节，这段经文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”

这段经文强调，神设立了权柄。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位于权柄位置的人在每一件事上都是正确的。我听过有人误解这段经文，以为无论教会长老会作出何种决定，无论多么不合圣经或不敬虔，都必须无

条件顺服。但实际上，当权柄人物拒绝承认终极权威时，我们必须作出判断，决定听从谁。

这并非易事。例如，我作为父母，对孩子有权柄，但若我的孩子在开车时遇到警察指示停车，而我却告诉他不要停，这时孩子必须在两位权威之间作出判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警察才是具有合法权威的人。我们必须识别谁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柄。

同时，我们也不应因权柄人物表现不完美就彻底否定他们。当保罗写下关于承认权柄的教导时，所处时代的权柄人物，无论在教会还是政权中，都极其恶劣。法利赛人极其可恶，罗马的凯撒们也是如此。然而，保罗仍然教导要承认这些权柄人物。罗马教会的信徒在面对这样的权柄时，也必须理解，所有权柄都是神所设立的。

朋友们，承认神在我们生命中所设立的权柄人物，有极大的益处。箴言 23 章 22 节写道：“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。你母亲老了，也不可藐视她。”这句话提醒我们，要努力理解并接受智慧、教训和洞察力。

箴言 1 章 8~9 节也说：“我儿，要听你父亲的训诲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。因为这要作你头上的华冠，你项上的金链。”

因此，我们承认并回应生命中的权柄人物，动机之一，就是认识到这些权柄都是神所设立的。

第五点：要警惕我们的本能。

当我写这篇讲道时，我思考到自己牧养这间教会已久，非常了解这里的会众，也认识一些你们的父母，认识一些权柄人物，认识一些

老板。我了解很多人所面对的情况，因此也明白自然会有一种倾向，你会想：“你不了解我要承认和尊敬的那个人是什么样的。”

生命中有些处在权柄位置的人，确实很糟糕，刻薄、狂妄、可怕、亵渎、各种问题层出不穷。你会想，别人根本无法理解他们有多糟糕。记住：尽管他们不好，但他们还没有像时代那样邪恶。彼得在讲到凯撒时，可能就是指那个情境，他说要尊敬君王。我理解，这确实很困难，我们的本能会告诉我们：“那个人根本不值得我尊敬。”我提醒大家，要警惕这种本能。这种倾向是我们必须去抗争的。

回想圣经中，我们看到许多权柄人物都不完美。正如我刚才提到的，当彼得说“尊敬君王”时，那些凯撒没有一个真正配得荣耀；撒母耳的儿子们作审判官时，也极其可恶，收受贿赂、败坏公义。但当以色列人说“不想要这些人”时，神的回应是：“他们不是拒绝你们，而是拒绝我。”这真是令人震惊，但我们必须警惕自己的本能，并通过祷告回应。

我们可以为那些在权柄上的人祷告。提摩太前书2章1~2节写道：“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，代求，祝谢。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。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无事的度日。”

这段经文强调，我们应当为在位者祷告。即使我们心里犹豫，可能会想：“我会为他们祷告，但真希望他们消失。”我们需要先认识到，我们应首先祈求神在他们的生命和心中工作，使他们经历成圣，从而让我们也能平静安稳地生活。尽管我们有时觉得这些人永远不会改变，但我们仍应热切、恒切、不间断地祷告，绝不放弃。

第七点：不要急于贬低权柄人物。

我们的本性中往往有一种倾向，尤其是在我们渴望自由或按自己意愿行事时，想要排斥、否定或取消那些会让我们负责任的人。

有人做了一个有趣的海报，上面有只小狗在奔跑，写着“像敞开大门一样去生活”。我看到时心里感到振奋。但我家有只狗，若真的把门打开，你猜会发生什么？它可能会被车撞，它并不聪明。它只是兴奋，四处乱跑。

这正像我们若想生活中没有任何权威约束，结果可能非常危险。六十年代曾有教育研究，尝试取消游乐场的围栏。结果发现，孩子们反而集中在中间，因为中间看起来更危险；而当围栏重新建立时，整个游乐场被充分利用，因为孩子们意识到围栏带来的安全。

同样，神的诫命就像这些高墙。如果你越界，会带来坏结果；而在墙内，你可以玩耍、享受。在这些界限之内，夫妻、子女，可以享受神所赐的恩典，以神所设定的方式。

然而，当我们想要突破这些界限时，我们就会开始贬低、否定那些神安排来维持界限的权柄人物。我见过无数次，有些人慢慢与父母断绝联系，不与教会中年长或有权柄的人交流，他们在有系统地排除所有会让他们负责任的人。这通常是因为他们进入了不敬虔的阶段，不希望有人纠正他们。

我们常常抱着“像门敞开一样生活”的想法，却因此破坏了神为我们设定的界限。我们试图贬低、取消那些在领导位置上的人，认为

他们不配掌权。

在圣经中的一个例子是挪亚。挪亚总体上是个义人，但他也有严重的失误：他喝醉、赤身而露。这时，他的儿子含，后来成了一个不敬虔民族的祖先，他做了什么？他出去传播消息，而另两个儿子闪和雅弗则遮盖父亲的裸露。当我读到这个故事时，我感受到的是，含的态度是：“这个老头并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义。”

这种倾向表明，我们很容易发现权柄人物的缺点，就想贬低他们。

这也是加尔文主义中我欣赏的一点：全然败坏。希望我们没有假装自己已经过上了胜利的基督徒生活，不再需要耶稣。教会和基督信仰正是为罪人而设。耶稣不是为义人而来，而是为罪人而来。若没有病人，医生就不需要了。这个教导提醒我们：我们都软弱、都需要救主，教会正是为此而设。

但我们心里常常存着这样一种想法：对那些要在我之上作领袖的人，我有一个标准，而这个标准就是完美。只要我在他们身上看到哪怕一点点的失误，我就要把它揭露出来。为什么？因为这样一来，我就不必再像从前那样对他们负责了，他们已经不如我原先以为的那么好。

有时我的孩子会问我一些问题，他们会问我年轻时做过的事情。随着他们年龄渐长，我也越来越坦诚，不是说我从前撒谎，而是更加完全地敞开自己，说我做过这个、做过那个。于是，孩子们就会有一种反应，你们一定也听过这样的话：“既然你当年也这么做了，为什么你现在却告诉我不该这样做？”对此我的回答总是：“我不是标准。”

我确实做过那些事，但我不是标准。

我当过教练，带过一些比我优秀得多的运动员。我会告诉他们该怎么做，如何击球，如何移动脚步。作为教练，有时你还必须示范，而这对我来说越来越难了。有一次我看到自己的比赛录像，发现我几乎把所有我教孩子们不要做的事情都做了一遍。我没有屈膝，没有准备好。我知道正确的方法，我告诉你该怎么做，但我自己未必能做到。所以我要说的是：你不该以我为标准，也不该以我为目标。

在体育上如此，在信仰上也是如此。标准是基督，是祂的工作和祂的义。我们不应当以人为终极标准。那些在你之上的人，他们的目标是引导你归向基督，而不是让你效法他们本身。我们承认这一点，是因为神的主权在其中运行。

但我们必须警惕一种不健康的倾向，就是急切地想要贬低、揭露那些在我们之上的人，好像终于抓住了他们的把柄，可以说：“我终于看穿你了。”

多年前，我带领一个查经小组。有一次在一个家庭聚会中，有人问我主日聚会大概有多少人。那时我到教会才一两年，不是很确定，于是就估算了一下，说大概一百二十人左右。结果，一位参加查经的姊妹看着我说：“撒但感动大卫去数点军兵。”也就是说，因为我大概知道主日有多少人聚会，就等同于被撒但感动。

暂且不谈旧约中其实有命令要进行人口统计，也不谈作为教会长老本来就有责任知道教会成员的情况。我要指出的是，我才刚到教会不久，就因为这样一句话，被指控是受撒但感动。这听起来或许极端，

但类似的事情确实会发生。

这背后是一种心态：我正在寻找一个机会，好让我可以否定你，因为我已经不再想让你成为我生命中的权柄人物了。这是一种对待神所设立之权柄极不健康的方式。我可以告诉你，这绝不是对我牧养事工的支持，也绝不会帮助我成为一个更好的牧者。

多年前我讲过十诫。在一次问答中我提到，身处领导位置的人，应当以谦卑、顺服神话语的态度来行使权柄。后来有人提问说：“你刚才说领袖要谦卑，可你是牧师，我们却被要求称你为‘尊敬的’。那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两者？”

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。提问的人并非不敬，她是真心想弄明白，作为一位领袖，既要谦卑，又被要求受到尊敬，这两者如何并存。

我后来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。我意识到，人们尊重的并不是我这个人本身，而是我所承担的职分。这是一个职分，是牧者、长老的职分，这个职分本身应当被尊重。这也促使我更加努力地活出与这个职分相称的生命。

我们所有人，都应当以敬畏的态度对待神放在我们生命中的任何权柄位置。因为根据希伯来书 13 章 17 节，那些行使权柄的人，将来都要向神交账。

坦白说，多年来，没有什么比这一点更让我心生敬畏的了。这并非不健康的惧怕，而是一种对神负责的惧怕。

因此，寻找机会去嘲讽、揭露权柄人物，并不是一种健康的属灵

态度。当然，圣经确实教导我们，要以合宜、合乎圣经的方式处理罪的问题，不论这个人是否在权柄位置上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肆意挑剔、苛责那些主所设立、作为祂羊群之下牧者的人。

### 第八点，合宜的尊重。

我要读几节几乎令人震惊的经文。我无法在这里完全展开，我们可以在问答时间继续讨论。请你们放心提出问题，不要害怕问所谓“愚蠢”的问题。事实上，当你愿意这样做时，你往往能得到更多人的认同，因为很多人都有同样的问题，只是不敢问而已。学会深呼吸，愿意承受一点尴尬。

经文说：“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（出埃及记 21 章 15 节）

你也许会说：“那是旧约的律法，感谢神我们不在旧约之下了。”但这种态度本身就不太健康。更何况，新约中也有类似的话，而且是耶稣亲口所说。

马太福音 15 章 4 节，耶稣说：“神说，当孝敬父母。又说，咒骂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”这是耶稣的话，这让人感到不安，是不是？

我要说明几点，我们可以在问答时间再深入讨论。这些经文绝不是在鼓励私刑，更不是在鼓励父母自行执行刑罚。父母没有权柄因为孩子出言不逊就把他们处死。神从未允许人用这种方式施行公义。

这些律法属于民事律例，神为社会设立了公义的执行方式，而不是让人自己伸冤。尽管如此，这些经文至少应当让我们意识到一件事：神极其看重人对权柄的态度，尤其是从父母开始。

当敬虔的权柄秩序崩塌时，文化的崩坏往往随之而来。轻视父母，轻视权柄，最终带来的就是混乱、暴力和死亡。某种程度上，我们在当今文化中已经看到了这样的迹象。

但我要再次强调，这并不是对私刑或无法无天的认可。神早已规定，公义的实现必须按照祂所设立的方式进行，而不是人擅自夺取审判的权柄。

世界必须极大地不同，才能真正理解那些已经信从福音、已经意识到我们应当以某种方式行事的人，会如何看待圣经中的律法。对我们许多人而言，那些在现代社会看来极端的律法，比如说把绑架者、强奸犯处死，似乎非常荒谬。也许对你来说这并不荒谬，但确实在今天的社会中几乎无人执行。事实上，我个人认为这应当成为法律的一部分，但圣经中记载的那些被定为死罪的事，必将有一天在历史的进程中变得如此不可思议，以至于当人们行为恶劣而被处死时，我们也不会感到惊讶。

你需要稍微跳出你的舒适区，因为我说的这些事情，可能在我们有生之年不会发生，但终有一天会发生。那时，信徒们会见证世界被圣化至一定程度，那些所谓死罪的行为，在经过正当的法律程序后，将不再是社会可以接受的行为。

顺便提一句，如果我们严格遵循圣经所规定的民事公义，如今死囚的人数会远少于实际情况。你可能会问：“我读过利未记，牧师，那里列了二十多种死罪，为什么现在死囚这么多？”是的，但圣经规定的正当程序是：必须有两名目击者，他们的作证关系到自己的生命。

如果他们说谎，将遭受与所见之人同样的刑罚。

现代反对死刑的论点常常说：“我们会处死无辜的人，这太可怕了。”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没有遵循圣经规定的程序，而是凭间接证据判处死刑，没有保护无辜。圣经的要求是：除非有两名目击者，并愿意为真相承担生命危险，否则罪人应当释放。事实上，如今死囚中大约有 90% 的人，是因为没有遵循这种圣经程序。由此可见，看似严厉的律法，其实比我们现行的司法制度更具恩典。

### 第九点，顺服。

我在笔记里写到，尊敬神、尊敬神所设立的父母权柄，是无法与顺服分开的。这个理解是正确的。然而，“尊敬”这个词并不总是与权威直接相关。圣经中有例子，神责备以利，因为他尊敬自己的儿子多于尊敬神。也就是说，你可以尊敬某些未必在你生命中拥有权威的人，但当谈到真正的权威人物时，如果你心里只说“我尊敬你，但我不会听你的话”，那就是错误的理解。

新约中使徒保罗也引用了这条诫命：以弗所书 6 章 1 至 3 节说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并在世长寿。”这里的“在主里”并不是说只有当你觉得父母的要求正确时才顺服，而是强调顺服本身是对神旨意的顺从。

同样，歌罗西书 3 章 20 节说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凡事听从父母，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。”

面对生活中众多不同的权威人物，我们可能会感到不易，但默认

的态度应当是：若一个人处于神所设立的权柄位置，我们首先的反应应当是承认这份权威，并以适当的方式回应他们所带给我们的指导。

## 第十点，顺服的儿子。

下次我们聚会时，我想进一步探讨这条诫命的更多方面。但在今天结束前，我希望大家能认识到，也愿我传讲诫命时的严肃与力度，使在场每个人都感到挑战：谁能做到呢？

我常用运动来打比方。比如打棒球，当球来了，你需要准确击中球，使球能安全上垒，并且每一次都尽力做到。没人能完美做到每一次，但努力的过程本身是重要的。若因为无法完美做到就完全不尝试，那就永远无法进场比赛。

耶稣教导我们，要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全力去爱神，去爱邻舍。换句话说，要用全力去遵守诫命。这意味着，每一天都全力以赴，不断追求在这些事上进步。越努力，你越会明白：谁能够真正做到？谁配得以打开天上的卷轴？谁是那唯一始终顺服父旨意的儿子？

答案只有一个：那就是基督。令人惊讶的是，耶稣在世时，许多人却认为祂是叛逆，是异端，带来奇怪的教导。为何如此？因为那些指控祂的人自己才是叛逆者，他们不承认神的权威。

然而，基督的天父，至爱的天父，仍然爱我们。祂预备了身体给祂的儿子，使祂能够成就父的旨意。希伯来书 10 章 5 至 7 节说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，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。那时我说，神阿，我

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”

通过祂的身体献上，耶稣一次永远地成就了父的旨意，使我们得以成圣。

朋友们，我们的盼望不在于自己对诫命的顺服，而在于那位唯一始终顺服父旨意的儿子。唯有耶稣基督义人，祂配得我们永远称颂，唯独倚靠祂，我们才能与神和好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，你的灵使我们的灵得以见证，使我们称你为父。感谢你，即便我们偏行己路，藐视你的律法和智慧，活在明显的悖逆中，你仍以慈爱拯救我们。父啊，你开了我们的眼睛，将我们刚硬的心变为柔软的心，藉着约的血将我们领入。感谢你差遣你的儿子耶稣，你为祂预备了身体，使祂成就你的旨意，而我们成为受益者。我们要永远称颂你的名，阿们。